

## 第六节 船舶吨税法

### 【知识点】征税范围和税率★

项目	解释		备注
征税范围	自中国 <b>境外</b> 港口进入 <b>境内</b> 港口的船舶，应当缴纳吨税。		<b>【注】</b> 吨税的税目、税率依照《吨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率	优惠税率	<p>(1) 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b>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b>的条约或协定的应税船舶。</p> <p>(2) <b>中国国籍</b>的应税船舶。</p>	<p><b>【链接】</b>关税最惠国税率：</p> <p>(1) 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b>最惠国待遇条款</b>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b>最惠国待遇条款</b>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p> <p>(2) 适用<b>原产于我国境内</b>的进口货物。</p>
	普通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	——

###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解释	备注
征收依据	吨税按照船舶 <b>净吨位</b> 和吨税 <b>执照期限</b> 征收。	<b>【注1】</b> 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

		<p><b>【提示】</b>净吨位的单位换算：</p> <p>(1) <b>拖船</b>按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b>0.67 吨</b>。</p> <p>(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p> <p><b>【注 2】</b>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p>
--	--	--

项目	解释	备注
应纳税额	<p>应纳税额 = <b>船舶净吨位</b> × <b>定额税率</b></p> <p>其中：</p> <p>(1) <b>拖船</b>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b>50%</b>计征税款。</p> <p>(2) <b>非机动驳船</b>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b>50%</b>计征税款。</p>	<p><b>【注 1】</b>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p> <p><b>【注 2】</b>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p> <p><b>【对比】</b>非机动船舶，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b>非机动船舶免征吨税</b>。</p>

**【知识点】** 税收优惠★★★★

项目	解释
直接 优惠 (免税)	<p>(1) <b>应纳税额</b>在人民币 <b>50 元以下</b>的船舶。</p> <p><b>【链接】</b>关税：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p> <p>(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b>初次</b>进口到港的<b>空载</b>船舶。</p>

	<p>(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p> <p>(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p>
	<p>(5) 捕捞、养殖渔船。</p> <p>(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p> <p>(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p> <p>(8) 警用船舶。</p> <p>(9) 依法应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有关人员的船舶。</p> <p>(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p>

项目	解释
延期优惠	<p>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p> <p>(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p> <p>(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p>

【例题·多选题】(2020)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海关可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有（ ）。

- A. 避难并不上下客货的
- B. 防疫隔离不上下客货的
- C. 补充供给不上下旅客的
- D. 武装警察部队征用的

答案：ABD

解析：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1）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选项 C，补充供给不上下旅客的应税船舶，不享受船舶吨税延期优惠。

【知识点】征收管理★

1. 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2.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3.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4.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滞纳金；
5.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6. 少征或漏征、多征税款的处理

情形		处理
少征或漏征税款的	<b>海关</b> 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	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补征税款
	因应税船舶 <b>违反规定</b> 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	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 <b>3 年内</b> 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b>0.5%</b> 的 <b>滞纳金</b>
多征税款的	<b>海关</b> 发现多征税款的	应当 <b>24 小时内</b> 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b>并加算银行同</b>

		期活期存款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7.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 2000 元：

- (1) 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的；
- (2) 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的。

8. 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